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冠領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Mighty Enterprises, Inc.間許可執行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事件，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6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428,089元，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6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6,203,000元，折合新臺幣為194,371,005元（美金6,203,000元×108年5月17日起訴

日之美金匯率31.335＝194,371,00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428,08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且上訴人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